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致：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669

受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对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假设：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本、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

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2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9:30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公司312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的9:15-15:00。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本所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等出席情况进行了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进行验证。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由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

份。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负责监票、计票工作。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时，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

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 A 股股东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孙笛 孙笛

任嘉宁 任嘉宁

2022年10月28日

